

03

“常”完善

广泛收集基层执法案件中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研究解决对策，提出指导意见，修正工作规范，完善说理模板，“说理式执法”落实措施更加健全、更加务实，税务执法精确度在不断探索实践中持续强化。

3 税法的“遵从度”持续提升，群众满意的含金量更足

开办“纳税人税法学堂”，将税务执法从“一张纸”延伸为“一堂课”，有效运用说服教育、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向当事人讲解普及税收法律知识、明晰警示涉税违法边界；常态化的“以案释法”“以教纠错”，促使纳税人自觉强化崇法学法懂法守法意识，税收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，实现从“不敢违”向“不想违”自觉转变。

▶ 切实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

牢固树立税收法治理念

加强对税务执法人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，以及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，强化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责任意识。

探索建立行政处罚说明裁量理由制度

在执法文书和金税三期系统中，把“证据的出处、认定了什么样的事实和如何认定事实”、“上述事实认定为哪种违法行为、适用什么法律规则、为什么如此适用”、“决定予以何种处罚、处罚基准如何界定”等主要问题一一阐释明白，做到详尽、具体、准确而具有信服力。

理顺工作职能 规范法制部门 审核功能

密切税源管理、风险管理、法制等各部门之间的衔接与协调，确保部门间既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加强沟通、相互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形成有机的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管理链条。

建立税务行政 处罚监督评价 体系

建立全领域、全业务、全流程的税务行政处罚质量监督评价体系，定期组织开展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监督检查，以监督促进处罚规范。

2023年以来，全市税务系统共开展税务行政处罚6948户次。制发税务行政处罚通报9次，排查处罚不规范问题150条，下发执法风险提醒单53份，有效规范了各级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行为。

